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

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截止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 267 人调整至 26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708.3983 万份调整为 8,695.7711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0,000 万份调整为 9,987.3728 万份。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洋	总经理	913.94	9.15%	0.266%
2	杨金元	副总经理	350.00	3.50%	0.102%

3	程晔	董事会秘书	150.00	1.50%	0.044%
4	徐小红	财务负责人	150.00	1.50%	0.044%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7,131.83	71.41%	2.072%
首次授予合计（266人）			8,695.77	87.07%	2.527%
预留部分			1,291.60	12.93%	0.375%
总计			9,987.37	100%	2.902%

除上述调整之外，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且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确定的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